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布料針織、漂染、整理及生產與售賣成品針織布匹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以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適當地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撰綜合賬目時註銷。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付的代價，高於收購時集團可分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有關數額已於進行收購時從儲備中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在先前於儲備中計入或撇銷之應佔購入商譽數額，已計入出售該企業之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其已發行股本；或操控其逾半投票權；或操控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同等控制權之團體。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耗蝕後入賬。

營業額

營業額乃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額(經扣除退貨及折扣)。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其所存本金數額按時間比例基準以適當息率計算。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予以確認。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款項時，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將獲本公司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該等工程及收購物業所需之款項及應佔之一切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建築工程完成方會計算折舊。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位置作其計劃之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之應計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翻新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若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能增加日後使用該資產時帶來之經濟效益，該等費用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出售或廢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之銷售收益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賬面值須減少以反映資產價值之下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乃按預期日後可取得之流動現金折算成當時價值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原值或估值：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賃餘下之條款
樓宇	2%－4%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25%

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如為較短之期間)計算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就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租金乃在公平磋商原則下訂定。

投資物業乃以其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以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為依據)入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增值或減值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抵銷。除非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填補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會在收益表中扣除。

當出售投資物業，該物業所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即轉撥往收益表。

按有關租賃持有而尚餘年期(包括重續時期)為二十年以下之投資物業不予折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材料採購及(如適用)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處於現況所引致之其他成本，並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範圍內的預計售價減去完成產品之所有成本及有關銷售及分銷之估計成本。

按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按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購買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融資租約及租購承擔之相應本金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本集團之債務。融資成本指融資租約及租購承擔總額與租約或合約訂立時之原本金額兩者之差額，並根據各自之租賃期在收益表中扣除，務求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成本，與該期之承擔餘額達至一固定之成本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因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投入計劃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包括視作調整借貸成本之外匯差價)一律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投入計劃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撥作資本。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收入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在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有關期間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評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時差項目為若干收支項目之報稅期間與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會計期間不同所產生之數額。時差項目之稅務影響乃根據負債法計算，凡於不久將來可能成為負債或資產者，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概約滙率或合約結算滙率換算。以外借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因滙兌而引起之盈餘及虧損(視作調整合格資產借資成本者除外)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編訂綜合賬目時，以港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均撥入換算儲備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運租約

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當期作支出入賬。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及流動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3.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售貨	598,860	484,379
承包費收入	4,608	3,379
	603,468	487,758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按地域市場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其他地區	481,646	400,762	23,487	21,622
美國	121,822	86,996	1,089	2,124
	603,468	487,758	24,576	23,7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6,704	5,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1,129	490
其他僱員酬金	32,044	29,492
僱員酬金總額	<u>39,877</u>	<u>35,385</u>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033	5,320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03	696
—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3,659	3,464
借貸成本總額	11,995	9,480
減：利息資本化	(628)	—
	<u>11,367</u>	<u>9,480</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50	501
— 過去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49	(50)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	313	40
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自置資產	16,375	13,917
— 按融資合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8,273	7,460
向中國合營夥伴作出之保證分派(附註(iii))	3,431	3,389
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877	2,043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收入總額	724	1,454
減：開支	(295)	(242)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429</u>	<u>1,21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138	—
利息收入	353	87
	<u><u>353</u></u>	<u><u>87</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如下:

董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u>300</u>	<u>300</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2	1,200
已收一附屬公司優先股股息	3,458	2,660
表現獎金	1,514	1,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90
	<u>6,404</u>	<u>5,103</u>
	<u>6,704</u>	<u>5,403</u>

董事酬金分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1,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
	<u>5</u>	<u>5</u>

僱員

兩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兩位最高薪金之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2	1,428
表現薪金	401	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07
	<u>2,075</u>	<u>1,892</u>

該等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u>2</u>	<u>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所有合資格之僱員提供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本集團供款部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並由獨立授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定義見強積金法例)5%作出供款(每位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就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額約為1,2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80,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處理。本年度並無因僱員退出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削減本集團應付供款額(二零零零年：12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

(iii) 向中國合營夥伴作出之保證分派

該數額包括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約72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28,000港元)。



5.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82)	(428)
— 過去年度之超額撥備	<u>3</u>	<u>335</u>
	(479)	(93)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	(129)
海外利得稅	<u>(233)</u>	<u>—</u>
	<u>(869)</u>	<u>(222)</u>

源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本年度溢利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純利為23,87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3,528,000港元)，其中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2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7,000港元)。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年度純利23,87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3,5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5,144,000股(二零零零年：230,400,000股普通股)計算。本年度與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均已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在建工程	傢俬、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廠房及機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03,059	3,354	5,992	5,406	7,601	199,346	324,758
添置	5,499	17,580	485	933	3,552	21,041	49,090
重新分類	6,407	(12,516)	—	—	—	6,109	—
出售	—	—	—	—	(923)	—	(923)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9)	(960)	—	—	—	—	—	(96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4,005	8,418	6,477	6,339	10,230	226,496	371,965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7,215	—	3,859	3,150	6,854	75,879	96,957
本年度準備	4,122	—	899	737	652	18,238	24,648
出售時撇銷	—	—	—	—	(923)	—	(923)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9)	(77)	—	—	—	—	—	(77)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260	—	4,758	3,887	6,583	94,117	120,60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2,745	8,418	1,719	2,452	3,647	132,379	251,36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844	3,354	2,133	2,256	747	123,467	227,801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含：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所在地		
— 香港	11,163	12,530
— 中國其他地區	100,000	86,668
	111,163	99,19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皆以中期租約持有。

按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64,47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8,546,000港元)。

成本約值3,82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廠房及機器乃用作租賃用途。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批廠房及機器尚未出租，故並無計算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包括資本化利息約62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320	5,490
撥自(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883	(4,130)
重估後所產生之虧絀	(313)	(40)
年終	<u>1,890</u>	<u>1,32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基準進行公開市場估值。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已從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所有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根據營業租賃出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5,985	85,985
附屬公司欠款	184,886	174,071
	270,871	260,056

附屬公司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收回上述任何款項，因此，該筆欠款列作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88,014	87,457
在製品	41,966	43,215
製成品	23,704	28,047
	153,684	158,719

上述存貨，其中原料3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86,000港元)及製成品5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60,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九十天。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88,913	66,236
61至90日	41,402	23,404
90日以上	36,263	31,224
	166,578	120,8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44,810	48,773
61至90日	10,153	20,391
90日以上	28,812	16,564
	<u>83,775</u>	<u>85,728</u>

14.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581	14,318
一至兩年內	10,119	13,400
二至五年內	4,542	11,244
	<u>29,242</u>	<u>38,962</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4,581)</u>	<u>(14,318)</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4,661</u>	<u>24,64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	52,241	46,068
銀行貸款	45,248	16,744
按揭貸款	5,660	6,752
銀行透支	2,566	124
	<u>105,715</u>	<u>69,688</u>
分析為：		
— 有抵押	27,255	20,396
— 無抵押	78,460	49,292
	<u>105,715</u>	<u>69,688</u>
以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或即期	84,686	64,037
一年至兩年	8,745	1,216
兩年至五年	11,604	3,077
五年以上	680	1,358
	<u>105,715</u>	<u>69,688</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84,686)</u>	<u>(64,03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1,029</u>	<u>5,651</u>



1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0.10	4,000,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3,600,000,000)	—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00	400,000,000	400,000
削減股本(附註(iii))		39,600,000,000	—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0.10	576,000,000	57,600
股份合併(附註(i))		(518,400,000)	—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00	57,600,000	57,600
發行新股(附註(ii))	1.00	11,520,000	11,520
削減股本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附註(iii))	1.00	69,120,000	69,120
從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派發紅股(附註(iv))	0.01	—	(68,429)
	0.01	207,360,000	2,074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76,480,000	2,765

附註：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每10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ii)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兩位控權股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Madian Star Limited 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1,5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時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Madian Star Limited 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1,520,000股本公司新股，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所得之淨額約11,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配售及認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所發出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款0.9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每股未發行股份則拆細成100股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於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繳股本由69,120,000港元降為約691,000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68,429,000港元已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
- (iv)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向股東發行紅股。紅股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約2,074,000港元撥充資本，而207,360,000股紅股已予配發及發行。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按相等於股份面值及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7. 儲備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換算 儲備	物業 重估 儲備	商譽 儲備	累積 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15,752	7,800	1,327	322	(1,452)	107,755	231,504
撤銷一九九六年度 重估之增值	—	—	—	(322)	—	—	(322)
本年度純利	—	—	—	—	—	23,528	23,528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15,752	7,800	1,327	—	(1,452)	131,283	254,710
削減股本而註銷之 已發行股本	—	68,429	—	—	—	—	68,429
從股份溢價賬撥 充資本派發紅股	(2,074)	—	—	—	—	—	(2,074)
紅股發行費用	(711)	—	—	—	—	—	(711)
本年度純利	—	—	—	—	—	23,872	23,872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2,967</u>	<u>76,229</u>	<u>1,327</u>	<u>—</u>	<u>(1,452)</u>	<u>155,155</u>	<u>344,226</u>



17.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積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15,752	85,785	743	202,280
本年度純利	—	—	27	27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15,752	85,785	770	202,307
削減股本而註銷之 已發行股本	—	68,429	—	68,429
從股份溢價賬撥 充資本派發紅股	(2,074)	—	—	(2,074)
紅股發行費用	(711)	—	—	(711)
本年度純利	—	—	26	26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967</u>	<u>154,214</u>	<u>796</u>	<u>267,977</u>

本集團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差額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削減股本進賬約68,429,000港元。

實繳盈餘包括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公司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並扣除100,000港元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削減股本進賬約68,429,000港元。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間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作分派。然而，有關公司將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倘：

- (i) 該公司當時或於派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減少至低於其債務與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予分派之儲備包括累積溢利及實繳盈餘，合共約155,01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6,5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576	23,746
重估投資物業後所產生之虧絀	313	40
折舊及攤銷	24,648	21,377
利息收入	(353)	(87)
銀行借貸利息	7,708	6,01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利息	3,659	3,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38)	—
存貨減少(增加)	5,035	(58,53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5,714)	15,6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60	(5,72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953)	30,4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費用增加	938	17,76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779</u>	<u>54,173</u>

19.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及租購合約 債務 千港元	銀行 貸款 千港元	按揭 貸款 千港元	進口貸款 及信託收據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173,352	42,628	7,123	7,852	38,130
新訂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附註20)	—	8,678	—	—	—
新借銀行貸款	—	—	9,621	—	—
本年度償還款項	—	(12,344)	—	(1,100)	(192,820)
新借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	—	—	—	—	200,758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173,352	38,962	16,744	6,752	46,068
發行新股	11,520	—	—	—	—
紅股發行費用	(711)	—	—	—	—
削減股本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	(68,429)	—	—	—	—
新訂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附註20)	—	10,008	—	—	—
新借銀行貸款	—	—	43,018	—	—
本年度償還款項	—	(19,728)	(14,514)	(1,092)	(225,402)
新借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	—	—	—	—	231,575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15,732</u>	<u>29,242</u>	<u>45,248</u>	<u>5,660</u>	<u>52,241</u>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10,00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678,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安排。

21. 現金結存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07	13,337
銀行透支	(2,566)	(124)
	8,641	13,213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約1,89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20,000港元)及36,87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1,236,000港元)已分別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6,329	2,623	—	—
附追索權之貼現融資	15,500	—	—	—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取貼現融資 向一間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	—	15,500	—
就附屬公司獲取信貸向銀行 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	—	129,884	102,000
	21,829	2,623	145,384	102,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承擔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於下年度向中國合營夥伴作出3,6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624,000港元)之年度保證分派，其中包括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承擔約72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28,000港元)。

(ii)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40,387</u>	<u>7,847</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償還承擔。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部份該等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租約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96	57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76	1,963
五年以上	93	—
	<u>1,365</u>	<u>2,020</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營運租約之承擔。



2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下列各方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定林貿易有限公司	(i)及(iii)	本集團購買原料	2,528	2,122
特輝企業有限公司	(ii)及(iv)	本集團支付租賃物業 之營運租約租金	108	108

此外，本公司之兩位控權股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附註(v))及 Madian Star Limited (附註(vi))於年內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1,520,000股本公司新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ii)。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陳天堆先生擁有該公司 33 $\frac{1}{3}$ % 之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夫人及兩名姊妹共同擁有該公司全部實益權益。
- (iii) 該等交易之作價乃參照同類型交易之市價而釐訂。
- (iv) 每月租金乃按市場的租值而釐訂。
- (v) 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 Madian Star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8,228,000港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淨值為基準)購入一間於香港註冊，從事成衣貿易之有限公司51%權益。
- (ii)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兩位控權股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55,29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5,296,000股本公司新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所得之淨額約13,5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配售及認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發之公告。



27.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應 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彩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德臣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i)) 10,000港元	77.78%	製造及買賣 商標及掛咭
Victory Cit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i)) 8,000,000港元	100%	買賣針織布匹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附註(iii)) 2,6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Zone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進口及出售 布匹與服裝
新會市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16,819,300美元	100%	布料織造及 整染
新會市揚名針織廠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v))	90%	布料織造及 整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註：

- (i) 於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則為間接持有。
- (i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平均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僅可於VCOL可供分派股息之除稅前溢利超過預定數額時獲派每年固定股息。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v) 根據合作經營協議及多項補充協議，除須向中國之合營夥伴每年作出保證分派外，本集團於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新會市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新會冠華」)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須承擔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全部風險及責任以及分享與分擔其溢利及虧損。於該合作經營公司解散時，中國合營夥伴將可收回所提供資產或由雙方釐訂之資產剩餘價值。因此，本集團已將應向中國合營夥伴作出之年度保證分派當作使用由中國合營夥伴提供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廠房物業及其他設施之經營開支處理，而就會計方面而言，新會冠華被本集團視作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合營夥伴提供之所有資產則視作按營運租約持有之資產，故並無計入本集團之資產內。
- (v)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會市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經核實繳足註冊資本約1,709,000美元，全數由本集團出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再出資約394,000美元，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核實。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借貸資本。